

关于对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41 号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吉峰农机合伙人计划》，我部对本次公告事项及你公司前期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进展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对以下事项做出进一步说明：

1. 公告显示，“合伙人计划”是指符合一定资格的核心销售服务人员与核心管理人才通过受让部分股权或增资扩股方式，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吉峰农机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峰农机）下属省级公司及吉峰农机平台的合伙人股东。本计划采取合伙企业的实施方式，合伙企业具体的出资规模依据省级公司规模大小以及投资总额确定，合伙企业受让股权或增资入股的价格按照公允价格执行。

（1）请进一步补充披露合伙企业出资规模及公允价格的确认方式及审议流程，涉及的下属公司情况，拟出让股权比例及金额。

（2）请结合下属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详细论证合伙人计划是否能够起到激励作用，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潜在情形，推行合伙人计划决策是否谨慎，请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

2. 2020 年 8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驱教育）不可撤销地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新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所

持你公司 23.86%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拟受让王新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你公司 6.02%的股份，并由特驱教育全资子公司四川五月花拓展服务有限公司现金认购你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为自然人汪辉武。截至目前，你公司未披露任何进展公告。

(1) 请结合相关协议安排，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具体进展，是否已按协议安排推进各项工作，王新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的公司 23.86%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是否已生效，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发生变化。

(2) 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尚未推进王新明及其一致行动的人所持公司 6.02%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及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原因，是否已构成违约，请函询特驱教育及其子公司并要求其说明目前是否具备资金实力推进本次权益收购事项，补充披露相关协议是否已终止，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炒作公司股价情形，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 请本次收购财务顾问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2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1月27日